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531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超連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仲生

一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8日以109年度交字第531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判決在案，上訴人不服而提起上訴。

二、按交通裁決之上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(下同)75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定有規定。再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再準用第246條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審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尚未繳納裁判費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7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黃子濫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郁苓